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家毅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5 年上半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4.0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1）；

4.02、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2）；

4.03、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4.04、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4.05、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4.06、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4.07、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4.08、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4.09、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4.10、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4.11、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4.12、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4.13、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4.14、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4.15、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4.16、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6）；

4.17、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7）；

4.18、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8）；

4.19、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

4.20、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0）；

4.21、修订《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4.22、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72）；

4.23、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

4.24、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4）；

4.25、制定《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5）；

4.26、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6）；

4.27、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7）；

4.28、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78）；

4.29、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子议案 4.01、4.02、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5、4.19、4.27、4.28、4.29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其余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4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会议记录及审议意见》。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